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二屆第一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二）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大會議室(AD213)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請假或缺席代表：如簽到表。

主 席：柯盈舟先生 記錄：賴俊役

## 壹、臨時動議

案由：請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本會議之主席，請討論。

說明：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勞資會議之主席，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據此，本屆依規定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主席，任期 4 年。另請推派候補主席各 1 名，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候補主席主持。

決議：主 席：資方代表推派蔡佐良學務長，勞方代表推派柯盈舟先生。

候補主席：資方代表推派萬騰州總務長，勞方代表推派鄭淳丹小姐。

## 貳、主席致詞：(略)

## 參、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 討論事項計一案，為「本校第二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人員類別組成」，依前開決議，本校第二屆勞資會議資方代表新增 1 人並由方國定教務長擔任，勞方代表選舉則採線上投票，其人員類別組成為「工友(含技工、駕駛)2 名、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 5 名(各至少 1 名)並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及候補代表工友(含技工、駕駛)2 名，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合計 5 名(不分類別)，前開代表名冊業經雲林縣政府 104 年 11 月 23 日府勞資二字第 1040514869 號函備查在案。

(二) 另建議事項「建請將本校勞資會議之組成與運作模式法制化」乙節，本校業經訂定「勞資會議組成與運作模式實施原則」(如附件)，本屆勞資會議代表選舉作業即依循前開實施原則辦理。

### 二、員工動態：

本校現職技工、工友 58 人、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150 人、專案工作人員 293 人，分派於各單位協助執行業務(含職務代理人)，另校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務基金工作人員計 4 名、專案工作人員 2 人。

肆、 討論事項：(無)

伍、 建議事項(臨時動議)

案由:建請參考本校「工友服務紀念獎牌頒發規定」,研擬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頒發服務紀念獎牌之可行方案。(提案人古東源主任秘書)

決議:本項建議案得視本校經費之狀況頒發紀念獎牌或獎狀,並可參考公務人員服務獎章之服務年數(10年、20年、30年)進行分類,請人事室研擬可行之方案。

陸、 散會：同日下午2時40分。